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3500.5333	
		基本支出		1088.95	
		项目支出		2411.5833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主要职能：“三无”精神病患者，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、诊疗和护理；部分社会病员的收治，诊疗与护理；精神病科大、中专生临床实习；相关社会服务、康复服务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完成年度部门职责。 目标1.做好三无退伍军人的精神病患者的诊疗护理。 目标2.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。 目标3.做好社会服务，病人的康复服务。 目标4.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收治患者	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	
			开展项目个数	3个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好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088.95万元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1036.64万元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52.31万元	
			项目支出小计	2411.5833万元	
			2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10万元	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结转
				1.5833	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
				2400万元	本年成本支出
		社会效益	收治患者，让患者回归社会，减少患者的肇事肇祸，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	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患者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85%	

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（上年结转项目）

项目名称	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		项目编码	52270022P00452510003N			
绩效目标	支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，进一步提升民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质量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*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		*符号	*值	计量单位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及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数量	≥	1.00	家		
	质量指标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	≥	85.00	%	符合民政部等本位印发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	
		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，提质改造	≥	85.00	%	符合民政部第329号公告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≤	12.00	月	项目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	
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	100.00	%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
	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出、提质改造	≤	135.00	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	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	≥	85.00	%	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、服务能力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不断满足民政对象服务的服务需求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85.00	%		

备注：

-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“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”指标及指标值（=100%）等，不能删除这项指标。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。
-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，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。

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（上年结转项目）

项目名称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项目编码		52270022P00454410006A		
绩效目标	免费向居民提供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*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		*符号	*值	计量单位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	80.00	%		
	质量指标	调查内容填报完整率	≥	80.00	%		
	时效指标	数据上报及时率	≥	80.00	%		
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	100.00	%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
		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≤	2.00	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定性	不断缩小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定性	不断提高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定性	逐步提高			

备注：

-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“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”指标及指标值（=100%）等，不能删除这项指标。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。
-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，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。

附表7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		二级项目名称	运转经费	
	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	二级项目名称	运转经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州医疗集团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2,40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,40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运转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患者吃穿	≥ 500人	
			付维修改造	≥ 1次	
		质量指标	保障单位工作开展	>85%	
		时效指标	付照顾患者月数	= 12月	
		成本指标	设备经费	≤ 110.4万元	
			运转经费	≤ 2289.6万元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让患者有舒适的环境	= 1基本完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及家属满意	≥ 85%	